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120号

关于对天人汽车底盘（芜湖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人汽车底盘（芜湖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人底盘），
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81号2#厂房。

重庆天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。

龚量亮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。

郑众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天人底盘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资金占用

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，天人底盘实际控制人龚量亮、

控股股东重庆天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天人底盘资金的情形，2021 年度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 27,190,958.95 元，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.39%；2022 年度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6,075,949.09 元，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1.02%。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占用余额为 890,489.30 元。

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七十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天人底盘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九十六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五十七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财务负责人郑众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关联交易

2021 年，天人底盘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产品，原预计金额为 80,891,600.00 元，实际交易金额为 107,209,364.94 元，超出年初预计金额 26,317,764.94 元，超出金额占交易发生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7.16%。此外，天人底盘未经审议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、提供劳务、房屋租赁等多项关联交易，交易金额合计 4,986,766.32 元，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.04%。上述事项均于 2022 年上半年度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天人底盘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一十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）第一百零六条、第一百一十条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，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三、对外担保

2021 年 2 月至 6 月，天人底盘先后两次未经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合计 7,448,000.00 元，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52%，后于 2021 年 4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天人底盘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

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十五条、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三项违规行为，董事长龚量亮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天人汽车底盘（芜湖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重庆天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龚量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郑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

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12 月 22 日